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瑞啓

陳秋霞

上 二 人  
共 同  
選任辯護人 陳光龍律師  
被 告 羅承棠

余舒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6698號、110年度偵字第672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、第一項第四款之收受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

01 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 
02 貳年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  
03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  
04 務，並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。

05 丙○○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、第一項第四款之收受森林主  
06 產物貴重木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  
07 壹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  
08 算。扣案之帳冊壹本沒收之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  
09 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，另  
10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  
11 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  
12 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。並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

13 丁○○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、第一項第四款之收受森林主  
14 產物貴重木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  
15 壹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  
16 算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 
17 陸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，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  
18 年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  
19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  
20 務。並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

21 甲○○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、第一項第四款之收受森林主  
22 產物貴重木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  
23 壹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  
24 算。扣案之帳冊貳本、帳冊貳張均沒收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  
25 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 
26 拾萬元，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  
27 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 
28 構或團體，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。並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  
29 次。

30 事實及理由

31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

01 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，餘  
02 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03 二、論罪科刑：

04 (一)核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森林  
05 法第52條第3項、第1項第4款之收受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  
06 罪。

07 (二)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部分、被告丁○  
08 ○、甲○○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二)部分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 
09 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「結夥」本質即為共同正犯，  
10 因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業已表明為「結夥二人以上」，  
11 故主文之記載自無再加列「共同」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2 (三)被告乙○○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  
13 4年度審交易字第17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105年10  
14 月29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，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 
15 佐。被告乙○○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犯行，然  
16 起訴書既未記載被告乙○○構成累犯的事實，亦無請求本院  
17 裁量加重其刑，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 
18 定意旨，尚無從論以累犯。

19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乙○○前有不能安全駕  
20 駛之前案紀錄；被告丁○○前有過失致死案件之前案紀錄；  
21 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則無前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 
22 前案紀錄表可參。國家森林具有涵養國土，孕育自然生物之  
23 效，對自然生態與環境保護有重大意義，培育不易，森林主  
24 產物均屬國有，並有高額之經濟價值，被告4人為賺取木頭  
25 加工之利潤，受託允諾無償收受本案之貴重木，助長珍貴林  
26 木資源遭不法竊取之歪風，被告4人所為，均值非難；並考  
27 量被告4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以及所收受貴重木  
28 贓物之手段、數量、價值，及被告4人各自之參與程度；兼  
29 衡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  
30 木藝品加工，經濟狀況小康，家中有85歲之母親需要照顧；  
31 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木

01 藝品加工，經濟狀況小康，婆婆失智；被告丁○○於本院審  
02 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木藝品加工，經濟狀況  
03 勉持，本身需要洗腎，有3個未成年子女，最小的就讀小學  
04 三年級，最大的就讀高中二年級；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  
05 自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木藝品加工，經濟狀況勉  
06 持，家中有3個未成年的子女，先生需要洗腎之生活狀況  
07 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8 刑。就併科罰金部分，依被告4人各自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危  
09 害，認對被告4人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為適當，  
10 又被告4人罰金總額以最高之折算標準即3,000元折算勞役1  
11 日，均已逾1年之日數，均依刑法第42條第5項規定，併諭知  
12 如易服勞役，均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

13 (五)又被告乙○○前於104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  
14 度審交易字第17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，於105年10月29日  
15 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 
16 查。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稱「5年以內」未曾受有期  
17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係指「後案宣示判決之時間」，而非指  
18 「後案犯罪之時間」，是被告乙○○雖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  
19 5年內再犯本案之罪，然乙○○於本案宣示判決時，被告乙  
20 ○○係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 
21 上刑之宣告；被告丁○○前於88年間有過失致死案件，此有  
22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是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均屬於執行完  
23 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至  
24 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 
25 之宣告，此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審酌被告4人犯後皆  
26 坦承犯行，堪認被告4人已知所悔悟，歷經本案偵審之程  
27 序，應足使其等心生警惕，尚無令入監以監禁方式加以矯正  
28 之必要，因認上開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就被告丙  
29 ○○、甲○○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、就被告乙  
30 ○○、丁○○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均諭知緩刑  
31 3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深植渠等守法觀念，記取本案教訓，

01 促使渠等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秩序，導正偏差行為，認應課  
02 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，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，並督促  
03 時時警惕，避免再度犯罪，爰審酌渠等家庭狀況、資力、本  
04 案犯罪情節，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乙○  
05 ○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20萬元；被告丙  
06 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均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，向公  
07 庫支付10萬元；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，命被告4  
08 人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 
09 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 
10 或團體，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；另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  
11 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乙○○完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、被告丙  
12 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完成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併依刑法  
13 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均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  
14 促渠等於緩刑期間徹底悔過。倘被告4人違反上開規定應行  
15 之負擔情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  
16 渠等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。

### 17 三、沒收：

18 (一)扣案丙○○所有之帳冊1本、甲○○所有之帳冊2本及帳冊2  
19 張，分別為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所有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 
20 物，業據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（見本  
21 院卷第76頁），爰依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分別於被告丙  
22 ○○、甲○○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。

23 (二)被告4人所收受之貴重木贓物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  
24 責付保管條1份（見警3136卷第345頁）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  
25 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其餘扣案  
26 物，被告4人供稱非供犯罪所用，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為  
27 被告4人供犯罪之用，亦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### 28 四、適用之法律：

29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  
30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。

### 3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

01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蔡岱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 
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怡貞
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1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林鈺珣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森林法第52條

16 犯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17 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18 一、於保安林犯之。
- 19 二、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，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。
- 20 三、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。
- 21 四、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。
- 22 五、以贓物為原料，製造木炭、松節油、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。
- 23 六、為搬運贓物，使用牲口、船舶、車輛，或有搬運造材之設  
24 備。
- 25 七、掘採、毀壞、燒燬或隱蔽根株，以圖罪跡之湮滅。
- 26 八、以贓物燃料，使用於礦物之採取，精製石灰、磚、瓦或其他  
27 物品之製造。
- 28 九、以砍伐、鋸切、挖掘或其他方式，破壞生立木之生長。
- 29 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30 第1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31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，指具有高經濟或生態價值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

01 公告之樹種。

02 犯本條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  
0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04 第50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於偵查中供述  
05 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  
06 證，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以經檢察  
07 官事先同意者為限，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